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
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可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